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60723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23日



建设单位	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呈贡万溪冲片区给水工程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捞鱼河旁及万溪冲片区		
建设规模	给水（管网泵站：2.50万立方米/日；管网管道管径：600.00mm）		
合同工期	240天	合同价格	6785.4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军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施工单位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秀峰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吕会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秀峰
备注	开工日期：2026年07月23日 竣工日期：2027年03月20日 捞鱼河加压泵站：总建筑面积403.9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03.95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 万溪冲加压泵站：总建筑面积232.5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32.56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昆明呈贡万溪冲片区给水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14202607230102

建设单位：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红斌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捞鱼河旁及万溪冲片区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